附件1：1-4学时使用

新疆政法学院调（停、补、加）课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任课教师 |  | 学院 | 司法警官学院 |
| 所授课程 | 课程号：课程名： | 授课班级 |  |
| 调课原因 |  |
| 停、调代、补课时间 | 第 周星期 第 节 教师 教室  | 调 至 | 第 周星期 第 节 教师 教室  |
| 第 周星期 第 节 教师 教室  | 第 周星期 第 节 教师 教室  |
| 第 周星期 第 节 教师 教室  | 第 周星期 第 节教师 教室  |
| 教务处意见 | 教务处领导签字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学院意见 | 学院领导签字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处理结果 | 处理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
注：此表为（1-4学时）使用，一式两份。1-2学时由学院审批报教务处备案；3-4学时教务处审批，一份交教学运行科，一份学院存档。

附件2：4学时以上使用

新疆政法学院调（停、补、加）课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任课教师 |  | 学院 |  |
| 所授课程 | 课程号：课程名： | 授课班级 |  |
| 调课原因 |  |
| 停、调代、补课时间 | 第 周星期 第 节 教师 教室  | 调 至 | 第 周星期 第 节 教师 教室  |
| 第 周星期 第 节 教师 教室  | 第 周星期 第 节 教师 教室  |
| 第 周星期 第 节 教师 教室  | 第 周星期 第 节教师 教室  |
| 分管教学校领导意见 |  |
| 教务处意见 | 教务处领导签字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学院意见 | 学院领导签字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处理结果 | 处理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
注：此表为4学时以上使用，一式两份。由学院逐级报分管教学校领导审批，一份交教学运行科，一份学院存档。